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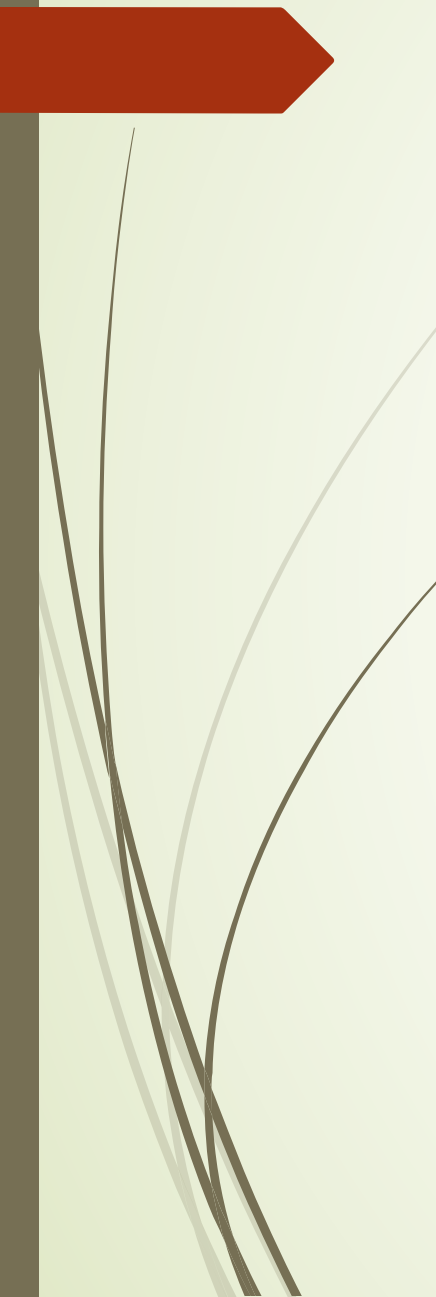
# 何西阿書 第十一課

何11:12-12:14

- 劉少平，《天道聖經注釋-何西阿書》，天道書樓。
- 唐佑之，《何西阿書注釋》，天道書樓。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8/10/2025

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6/1	何西阿書第1章	楊爍
2	6/8	何西阿書第2章	楊爍
3	6/15	何西阿書第3-4章	王蕊
4	6/22	何西阿書第5章	張瑋祥
5	6/29	何西阿書第6章	王蕊
6	7/6	何西阿書第7章	楊爍
7	7/13	何西阿書第8章	楊爍
8	7/20	何西阿書第9章	楊爍
9	7/27	何西阿書第10章	張瑋祥
10	8/3	何西阿書第11章	楊爍
11	8/10	何西阿書第12章	楊爍
12	8/17	何西阿書第13章	張瑋祥
13	8/24	何西阿書第14章	王蕊
14	8/31	討論、分享	李超翰

# 概述

- 第十二章可以说是何西阿書中最難解的一章經文。除了文中有許多不容易解釋的經文和詞彙之外，還有何西阿如何引述雅各的故事也是備受爭論的課題。
- 11:12-12:1是引言的部分，再次譴責以色列人及猶大人的詭詐和敗壞；12:2警告猶大說，神必定懲罰他的罪行。12:3-5以雅各的故事來暴露以色列人欺詐的本性。12:6是本章經文文脈的高峰，包含復興的應許。緊接着12:7-8是講論以色列人詭詐的惡行。12:9-10強調神的信實可靠，與以色列人詭詐的本性成對比。12:11以基列為例，警戒人敬拜牛犢必定沒有好結果。12:12-13回到雅各的故事，說雅各因為要娶拉結為妻，而服事了拉班十四年之久。12:14是結語，闡明罪有應得的道理。

# 一、以法蓮和猶大對神不忠 (11:12-12:1)

12 以法蓮用謊話，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，猶大卻靠神掌權，向聖者有忠心。

1 以法蓮吃風，且追趕東風，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，與亞述立約，把油送到埃及。

- 11:12是希伯來文聖經的12:1。何西阿在此譴責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對神那種惡劣的態度，是極其敗壞無比，詭詐多端的行為。
- 「以法蓮用謊話，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」包括兩句意思平行的句子，譴責以色列人是如何以虛謊和詭詐來對待神的惡行。
- 「謊話」指欺騙人、欺騙神的言語和行為。以色列人專愛說謊，以欺騙的手段來達到個人和政治的意圖。
- 「詭計」指對人的欺騙和背叛，是一種詭詐的行為。何西阿也採用這詞來指出奸商用不符合標準的秤錘來欺騙顧客 (12:7)。

# 一、以法蓮和猶大對神不忠 (11:12-12:1)

- 11:12b的意思不明，有正面和反面的譯法：
- 正面：猶大對神忠心。《和》譯作「猶大卻靠神掌權，向聖者有忠心」；NRSV 譯作 “But Judah still walks with God, and is faithful to the Holy One.”
- 反面：猶大對神不忠。《新》譯作「猶大還是與神對抗，就是對抗那可信可靠的至聖者」；NASB 譯作 “Judah is also unruly against God, Even against the Holy One who is faithful.”
- 由于上半節譴責以法蓮對神極其虛假的態度，下半節很可能延續上一節的意思。另外下文12:2的「耶和華與猶大爭辯」也可確定下半節所描寫的也是關於猶大如何以惡劣的態度來對待神。猶大與以色列家彼此彼此，都是離棄神的敗壞群體。

# 一、以法蓮和猶大對神不忠 (11:12-12:1)

- 12:1繼續講述以法蓮的罪惡。這裡採用智慧的風格來描寫以色列人白費心機、徒勞無功的窘困。
- 「以法蓮吃風，且追趕東風」是兩句平行句。「吃」有牧放、吃草之意，以法蓮被描寫成一群飢餓的羊群，到處尋找吃的草。「吃」是喻意的用法，形容人心急切地把虛空的事當作追求的目標。
- 「風」比喻虛無和空洞。約伯說人生像風一樣，轉眼就消逝（伯7:7），傳道書亦採用風來比喻虛空，說明人在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都像捕風和虛空。
- 「東風」是來自巴勒斯坦東邊、非常熾熱的烈風。凡熱風所經之處，農作物、牲畜都受到很大的破壞，只有愚昧人才會追趕東風。

# 一、以法蓮和猶大對神不忠 (11:12-12:1)

- 「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」描寫以色列人喜愛犯罪到了罪惡滿盈的地步。「時常增添」強調不但罪惡眾多，且不斷增加。
- 「虛謊」可包括言語和行為上的虛假，「強暴」在此指社會中強暴的罪行，這兩個概念同時出現，可見，當虛謊成為一種生活形態時，暴行就會跟着不斷發生。
- 「與亞述立約，把油送到埃及」解釋上一節的比喻，即吃風和追趕東風就是向亞述和埃及進貢，希望得到政治上的援助。
- 「與亞述立約」大概指以色列人於主前733年與亞述王立約，以及向亞述進貢的事。
- 「把油送到埃及」指向埃及人進貢。「油」指橄欖油，是贈送給埃及人的一種立約的禮物。以色列人希望藉着贈送來達到政治的目的。在何西阿的眼中，這些都是虛空的行為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2 耶和華與猶大爭辯，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，按他所做的報應他。3 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，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。4 與天使較力，並且得勝，哭泣懇求。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，5 耶和華萬軍之神在那裡曉諭我們以色列人，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。6 所以你當歸向你的神，謹守仁愛、公平，常常等候你的神。

- 第2-6節具有爭辯文的風格，「爭辯」一詞出現在第2節。第2節和第6節是框架句，提供了解釋雅各故事的鑰匙。
- 雅各是以色列人的先祖，他的後裔組成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。雅各的一生雖然坎坷不平，經歷了許多挫折，可是他卻擁有豐富的屬靈經歷，成為後人效法的榜樣。何西阿引用雅各的故事，顯然希望以色列人能從他的身上學到信靠神的功課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1. 神必懲罰 (12:2)

- 耶和華與猶大爭辯，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，按他所做的報應他。
- 第2節轉換談論的對象，上文譴責以色列人的不義，這裡譴責猶大人的不忠。神同時警告猶大人祂必要嚴厲懲罰他們的罪。
- 上半節說明神要與猶大人爭辯。「爭辯」是法律術語，即控告之意。神要審判猶大人，但判罪之前必須先有控告文及爭辯文。所以神控告猶大人犯了許多的罪，並申明他們因而必須接受懲罰。下半節包括兩句平行句，強調神必按懲罰雅各的方式來懲罰猶大人。
- 雅各究竟有什麼問題？他做了什麼錯事？神又怎樣懲罰他？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1. 神必懲罰 (12:2)

-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，我們看見雅各還未出生以前就已經表現出詭詐的性情，出生之後更愛行欺騙的事。最嚴重的一次就是他以欺騙的詭計奪取了他哥哥以掃長子的名分。結果導致以掃為此憤恨填胸，而追殺雅各。為了保身，雅各只好逃命到遠方的哈蘭，投靠在舅舅拉班的屋簷下。雅各服事拉班十四年，娶了他的兩個女兒，過着背井離鄉的生活。雅各的一生坎坷不平，他知道這些遭遇都是他不義的行為所帶來的惡果（創25:19-34，27-33章）。
- 「按他所作的報應他」延伸「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」的意思。「所作的」指敗壞的陰謀和行動，「報應」和「懲罰」都代表神的審判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2. 雅各的教訓 (12:3-6)

- 第3-5節以雅各失敗的經歷來抨擊以色列人雖然已罪惡滿盈，卻一點也沒有悔改的心。以色列人沒有效法雅各後來敬虔的榜樣，反而學到他先前詭詐的行為。
- 何西阿特別提到雅各在母腹中抓以掃的腳跟、壯年時與天使較力，以及在伯特利遇見神這三個經歷。他的用意是希望以色列人能從雅各的經歷中吸取寶貴的教訓。
- 何西阿沒有根據時間的次序來講述雅各的經歷。這裡的順序卻是：在母腹中抓以掃的腳跟 → 壯年時與天使較力 → 在伯特利遇見神。何西阿如此排列，刻意要把新雅各和舊雅各的不同來作對比。將神在伯特利向雅各顯現，給他取名以色列的事突顯出來，這正是他屬靈生命的高峰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2. 雅各的教訓 (12:3-6)

- 「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」雅各抓住哥哥以掃的腳跟，為要爭取長子的名分。何西阿顯然要暴露雅各的本性，指出他原是自私自利、藉著搶奪和欺騙來達到目的的一個人。
- 「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。與天使較力，並且得勝，哭泣懇求」雅各與天使較力的這一段事蹟，在創世記32:22-32有詳細的記載。這事過後，神就給雅各取了一個新的名字，稱他為「以色列」，表示他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到勝利（創32:28）。這個屬靈的經歷，使雅各學習到順服神，選擇一生服事祂的功課。這也徹底改變了雅各的生命和本性，使他的後半生活得更有意義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2. 雅各的教訓 (12:3-6)

- 「與神較力」就是「與天使較力」，實際上，雅各是與天使而不是與神較力。
- 「較力」指雅各在毘努伊勒與神較力的事件（參創32:24、30），希伯來文「較力」是雙關語，使人想起「以色列」這名字。
- 「哭泣懇求」指雅各向神哀哭求恩。可是創世記並沒有提到雅各向神哭泣懇求，只提到他不容天使離開，除非天使給他祝福（創32:26）。
- 有人認為雅各哀哭懇求神給他祝福，就像摩西懇切為以色列人的罪祈求赦免一樣（參申9:9~10:11）。雅各既願意謙卑在神的面前，終於蒙神的喜悅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2. 雅各的教訓 (12:3-6)

- 「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」包含雙重意思，即神向雅各顯現的兩個經歷。當雅各從巴旦亞蘭歸回迦南時，神在伯特利第二次向他顯現。雅各在此建造了一座祭壇，稱之為伊勒伯特利（就是「伯特利之神」的意思），為要記念從前他逃避以掃時，神曾站在天梯上向他顯現，又說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使他們成為萬人的祝福的應許。現在神再次向雅各顯現，並堅固祂從前與雅各所立過的約（創35:6-15, 28:13-15）
- 「伯特利」是雙關語，即神的殿之意。雅各在此遇見神，蒙神賜福。可是，以色列人卻在這神聖的地方敬拜偶像，褻瀆神的名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2. 雅各的教訓 (12:3-6)

- 「耶和華萬軍之神在那裡曉諭我們以色列人，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」
- 根據上文，我們可以說本節所描述的是有關神在伯特利向雅各說話，並堅定祂從前與雅各所立過的約（創35:11-12）。何西阿譴責以色列人竟然在此違背神的約，又背棄雅各美好的屬靈傳統，把神聖的伯特利變為可憎的伯亞文（即罪惡之家或偶像之家）。
- 「耶和華萬軍之神」是神全備的稱號。稱神為萬軍之耶和華說明神是創造宇宙、統管世界的主宰。雅各的神就是以色列人的神，既然神可以改變雅各，祂也可以改變以色列人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2. 雅各的教訓 (12:3-6)

- 「所以你當歸向你的神，謹守仁愛、公平，常常等候你的神」
- 第6節是第3-6節的高峰，包含着復興的應許。何西阿勸以色列人要趕緊悔改歸向神，在生活上務要彰顯神仁愛和公平的屬性。「仁愛」和「公平」是何西阿書中兩個十分重要的倫理觀念，也是神對人兩個基本的要求。可是，以色列人卻不相信神，也不肯秉行仁愛和公義的美德。
- 「所以你當歸向你的神」是強調句，延伸雅各歸回應許地的主題。雅各雖然經歷嚴重挫折，但他仍然緊緊抓住神的應許，並執意要回去應許地。在此，何西阿呼籲以色列人要仿效雅各，學習他悔改歸向神的榜樣。

## 二、追憶雅各的故事 (12:2-6)

### 2. 雅各的教訓 (12:3-6)

- 「**謹守仁愛、公平**」是命令式，總括了神要人活出良善行為的旨意。仁愛和公平是聖經兩個重要的倫理觀念。耶穌認為活出仁愛和公平遠比執行宗教禮儀更為重要（太23:23）。
- 「**常常等候你的神**」指常常仰望神，接受祂的帶領，等候祂的救贖。「常常」含有持久不斷之意，是等候神的態度。這種堅定不移的心志與以色列人易變的態度形成強烈對比。
- 「等候」表示有信心，並相信神的救恩必定會實現，含有急切的、忍耐的在盼望之意。何西阿勸以色列人要專心等候神，不要依賴經濟、政治的勢力或從人來的幫助。

### 三、以法蓮是詭詐的商人 (12:7-8)

7 以法蓮是商人，手裡有詭詐的天平，愛行欺騙。

- 第7節暴露以色列人在商場上的敗壞，並指責他們大行詭詐，以欺騙的方式來賺取錢財。
- 「商人」是雙關語，與「迦南人」字根相同，有些譯本譯作「迦南人」。迦南人，尤其是腓尼基人，是老練的商人。
- 以色列人善於經商，可能是效法腓尼基人。經商是賺錢的途徑，必須按公義的原則來經營。神期望以色列人遵守律法中商業的倫理，以誠實的方式來經商。可是，以色列人卻仿效迦南人的敗壞，專愛以欺騙的手段來達到賺錢的目的。現在，神要把以色列人從應許地驅趕出去，乃是因為他們仿效了迦南人經商的詭詐和邪淫放蕩的敗德。

### 三、以法蓮是詭詐的商人 (12:7-8)

- 「手裡有詭詐的天平」生動地描繪出以色列人的詭詐。
- 「愛行欺騙」說明人慣常行使的欺騙行為。以色列商人財迷心竅，只想着如何能行使欺騙，來賺取更多的錢財。「愛」描寫人的貪婪，是一種諷刺的說法。譏諷以色列人不愛神，反倒愛財愛利。
- 「行欺騙」為不定式附屬形，說明目的。希伯來文含有欺壓、扭曲之意。欺騙的確是扭曲真理和公義的行為。然而對奸商來說，這反而是他們賺錢的途徑。先知譴責這種欺騙的行為，認為這是罪大惡極的表現。從這裡引伸了雅各是如何超脫改變，從原本的喜愛欺騙，到接受神的管教，徹底地改變了他的心態和行為。

### 三、以法蓮是詭詐的商人 (12:7-8)

8 以法蓮說：『我果然成了富足，得了財寶。我所勞碌得來的，人必不見有什麼不義，可算為罪的。』

- 第8節是以法蓮的話，反駁第7節的譴責。以法蓮不但不認錯，反而為自己的詭詐和欺騙的行為狡辯。
- 「成了富足，得了財寶」主前第八世紀初期，猶大人和以色列人的政治與經濟正處於一個巔峰時期。以色列人雖然經濟強盛，有許多富有的人，但社會卻隱藏了許多嚴重的問題。貪污腐敗、無辜的人被陷害、商場的欺詐、窮乏人被欺騙是司空見慣的事。經濟的富裕所帶來的腐敗，讓人更加遠離神。但是，以色列人強詞奪理，不但不認為自己所做的是一種罪行，反而極力為自己辯護。

### 三、以法蓮是詭詐的商人 (12:7-8)

- 理由一：「**我所勞碌得來的**」。這裡指辛苦工作所得來的報酬，以色列人認為，他們的財富顯然依靠自己的聰明而賺了大錢，他們為此感到自負而驕傲。
- 理由二：「**人必不見有什麼不義，可算為罪的**」。這句話有兩個含義：1) 以色列人矢口否認有罪，原因是他們對罪已經麻木了，認為自己所做的不能算是罪；2) 他們把犯罪合理化，完全從自己的觀點和標準來給罪惡下定義。
- 人的觀點被罪污染，已無法分辨何謂正常和不正常的事。以色列人的道德觀說穿了不過是一種惡性循環，越是腐敗就越覺得自己沒有問題。以色列人能暫時逃過法律的制裁，卻無法逃過神將來公義的審判。

## 四、神永不改變 (12:9-10)

9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，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我必使你再住帳篷，如在大會的日子一樣。

- 第9節是神的回答，回應以色列人的狂傲和自以為是的心態。
- 本節與13:4，都敘述以色列民歷史的背景。出埃及是神救贖的歷史，應該永誌不忘的。當以法蓮說：我果然成為富足。神說：「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」→不要忘記神擁有至高的主權。
- 所以神說「我必使你再住帳篷，如在大會的日子一樣」，這可能是一句威脅的話。神威脅以色列人，說要把他們打回原形，使他們回到在曠野荒涼之地，過着飄流、寄居帳棚的生活。經文暗示將來他們必國破家亡、淪落異邦，與當前的富裕生活形成強烈對比。

## 四、神永不改變 (12:9-10)

10 我已曉諭眾先知，並且加增默示，藉先知設立比喻。

- 第10節轉換主題，論神興起先知傳講祂的旨意和使命。
- 神在救以色列出埃及，怎樣藉着摩西，向以色列人啟示，祂也怎樣繼續使用眾先知，作啟示的工作，表達祂的旨意。這裡採用三個動詞來說明神啟示人的方法：

- 1) 「曉諭」指神向先知說話。該詞是未完成式，指神仍然在何西阿的時代向先知說話。
- 2) 「默示」指神在異象中向人啟示祂的旨意。「加增默示」指神不斷地向以色列人啟示異象，讓人明白祂的旨意。
- 3) 「設立比喻」指神用比喻來啟示祂的旨意。比喻是類比法，即從日常生活的實例或現象來說明深奧的真理。

## 五、從歷史中學習 (12:11-13)

11 基列人沒有罪孽嗎？他們全然是虛假的！人在吉甲獻牛犢為祭，他們的祭壇好像田間犁溝中的亂堆。

- 第11節以基列為歷史鑑戒，警告以色列人若繼續在吉甲敬拜金牛犢，他們的後果必定不堪設想。
- 基列是惡名昭彰的城市，搶劫殺人之事頻繁發生。基列人的本性兇惡殘暴，故有「作孽之人」之稱（參6:9）。先知哈巴谷認為神要審判基列人的罪惡，說：「以人血建城、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」（哈2:12）。何西阿認為基列是充滿「罪孽」的城市（參4:15, 5:8, 6:8），比伯特利，就是伯亞文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- 「虛假的」含有沒有意義、白費功夫之意。虛假的東西最終必歸為無有。

## 五、從歷史中學習 (12:11-13)

- 「吉甲」與「基列」讀音相近，是雙關語，暗示它們都是罪惡滿盈的城市，要面對相同的命運。
- 「人在吉甲獻牛犢為祭」何西阿譴責以色列人在吉甲膜拜金牛犢的行為，認為這是造成罪惡眾多的原因。正如9:15所說：「他們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」。
- 「他們的祭壇好像田間犁溝中的亂堆」指吉甲將變成荒塚亂堆。祭壇原本是給人敬拜神，領受神恩典的地方，現在竟然成為詛咒之地。
- 神好像殷勤的農夫，辛苦犁出可種植蔬菜和果樹的犁溝，可是以色列人卻污穢和破壞了神的良田。因此，神別無選擇，只能將祭壇徹底剷除，使之變為荒堆。

## 五、從歷史中學習 (12:11-13)

12 從前雅各逃到亞蘭地，以色列為得妻服侍人，為得妻與人放羊。 13 耶和華藉先知領以色列從埃及上來，以色列也藉先知而得保存。

- 第12-13節是另一個歷史例子，論述雅各在哈蘭避難，在那裡為了娶拉結為妻而服事拉班的故事。何西阿再次以雅各的經歷來說明以色列人當前的狀況：雅各逃到哈蘭，好像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
- 雅各的故事與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生活有共同點：1) 哈蘭與埃及都是外地，是短暫寄居之地；2) 雅各在哈蘭做苦工，以色列人在埃及做奴隸；3) 雅各離開哈蘭回歸迦南地，同樣地，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回到應許地；4) 雅各在哈蘭牧放羊群，神卻藉着先知來帶領以色列人。

## 五、從歷史中學習 (12:11-13)

- 雅各因為欺騙父親與兄長，必須逃亡，所以他逃到巴旦亞蘭。在那裡他為了得妻子，就付上極重的勞力，作最低微的工作，像奴僕一樣。對於以色列人來說，是否現在又像奴僕一樣，來服事巴力呢？這真是可怕的聯想，希望不會有這樣的事發生，但是看來他們的罪孽是無法逃脫的。以色列服苦所付的代價是必然的，無可逃脫。
- 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是藉着摩西，摩西是神的先知。當以色列人好像祖先雅各詭詐犯罪的時候，神也藉着先知作糾正的事，以言語警戒與勸勉。神興起先知引導以色列人歸正，不再屈從以及沉迷在偶像的虛妄之中。以色列人應當謹慎，不可重蹈覆轍，務要聽從先知的話。

## 六、以色列自食其果 (12:14)

14 以法蓮大大惹動主怒，所以他流血的罪必歸在他身上，主必將那因以法蓮所受的羞辱歸還他。

- 第14節是本章的結語，總括以色列的罪孽，並說明罪有應得的原則。
- 「以法蓮大大惹動主怒」是指控的話。「惹動主怒」含有不斷犯罪，惹神發怒之意。這詞在申命記和耶利米書經常出現，拜偶像是人惹神發怒的原因。例如，摩西多次警告以色列人千萬不可敬拜偶像，惹神發怒，說：「你們在那地住久了，生子生孫，就雕刻偶像，彷彿什麼形象，敗壞自己，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他發怒」（申4:25）。
- 人若不斷犯罪，不肯離棄所敬拜的偶像，神必定大發烈怒，執行公義的審判。

## 六、以色列自食其果 (12:14)

- 下半節宣告神的審判，神必審判流人血的罪，把羞辱歸給犯罪的人。
- 「所以他流血的罪必歸在他身上」說明神審判的原則。把流人血的罪歸在殺人者的身上，表示神採用以牙還牙，以命償命的原則來懲罰犯罪的人。
- 「主必將那因以法蓮所受的羞辱歸還他」也強調神公義審判的原則。人怎樣對待神，神也必以同樣的方式來對待他。人羞辱神，神必羞辱他；人藐視神，神也藐視他；人棄絕神，神也棄絕他。
- 「歸還」含有歸回、回轉過來的意思，神使羞辱和責備倒轉過來，使之落在以色列人的身上，是神公義審判的結果。